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訴願人因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3 日北市原四字第 09530608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於 95 年 9 月 14 日經由本市士林區公所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子女○○○之本市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費，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查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9,728 元，超過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19,169 元），與臺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第 3 點第 4 項第 6 款規定不符，遂以 95 年 10 月 3 日北市原四字第 095306086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0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行審查後，以 95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原四字第 09530786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臺端……不服子女○○○95 年度下半年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向本府提出訴願乙案……說明：……四、……本會復以訴願人所提供薪資證明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重新審核……平均收入……並未超出規定……准予補助 4 個月 17 日……95 年 10 月 3 日北市原四字第 09530608600 號原行政處分予以撤銷。……」
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21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